

证券代码: 000989

证券简称: 九芝堂

公告编号: 2020-08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汇报和相关说明后,经过认真讨论,本人对该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3)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有资金和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方案结合了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实际经营情况、各岗位职责要求等因素，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王波、孙健、谢丰

2020 年 8 月 15 日